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杨远红

联系电话：0753-2199007

填报日期：2025-7-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工作要求，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事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协调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向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2.统筹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4.组织协调党的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和各项重大社会活动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组织协调国防教育工作，指导部署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区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拟订新闻出版（版权）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规划和

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区属媒体的监督管理。

7.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区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8.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指导和推动网络社会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牵头做好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的指导、督促落实等工作。

9.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10.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督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协调本区影片参与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指导推动电影事业产业发展。

11.对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

12.研究拟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

地区各部门做好公民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

13.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外传播能力建设，组织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负责区委、区政府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新闻媒体宣传舆情和内容的分析监管，承担本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和媒体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来梅江区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新闻领域交流与合作。

14.受区委委托，会同区委组织部管理区直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并指导其领导班子建设。对各镇（街）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5.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

16.完成区委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梅江区委宣传部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是区委主管全区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对外加挂梅州市梅江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梅州市梅江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梅州市梅江区新闻出版局、梅州市梅江区版权局牌子。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设下列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办公室、理论股、宣传文艺股、版权股、

精神文明建设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股。

梅江区委宣传部人员编制机构基本情况：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设部长 1 名，由区委领导同志兼任；副部长 3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1 名、正科级，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局长由副部长兼任】，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股长（主任）6 名，副股长（副主任）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梅州市梅江区网络舆情信息中心（非独立核算）和梅州市梅江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是区委宣传部下属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融媒体中心（非独立核算）是区委直属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归口区委宣传部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区委宣传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自觉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扎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唱响昂扬向上的主旋律，汇聚起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1、深学细照笃行，理论武装凝心铸魂。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龙头，示范引领带动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深入推进中心组学习列席旁

听制度。深入基层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常态化开展理论研究，编印《梅江之声》（2024年第1期）。持续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积极拓宽供稿渠道，推动理论研究走深走实。

2、唱响主流旋律，精彩讲述梅江故事。围绕全区中心大局，锚定重点工作，统筹网上网下、内宣外宣，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以有温度、有力度、有品质的新闻报道，对全区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态势。

3、培树时代新风，持续提升文明程度。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强化示范引领，精心选树宣传。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大力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以省典型村为重点打造一批五大行动样板村，赋能“百千万工程”。构建“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建立健全“1+8+N”志愿服务队伍体系。开展一系列接地气、暖民心、有实效的文明实践活动。

4、传承历史文脉，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出重走苏区红军路、华南教育历史研学行、客家文化体验游、生态乡村之旅等精品旅游路线。启动“一城两坊”传承保护开发项目，打造江北老城“老字号一条街”“非遗一条街”，提升嘉应古城“5街20巷”整体建设水平。认定梅县地区学生抗日爱国运动纪念亭主管单位，使纪念亭、市双拥主题公园、市

国防教育主题公园、梅州革命历史纪念馆相辅相成，丰富了梅江区革命斗争历史展现内容。

5、压实主体责任，守牢意识形态底线。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以省委巡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快推进梅江区一体化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网络舆情应急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管网治网合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区委宣传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全年系统性、持续性主题策划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梅江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造就对外传播的品牌效应，搭建从纸媒到全媒体的舆论传播平台，全方位拓展舆论传播力、社会影响力、优化社会发展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7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 万元。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24.44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5.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 2024 年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合理。经综合测评，梅江区委宣传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9.9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部坚持预算编制程序合理有效的拟定、确定及组织进行，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梅区府办函〔2019〕9号）有关规定，加强我部门预算编制财政管理。区委宣传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结合我部实际情况及资金性质专项支出编制部门预算，保证我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部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标准结合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预

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数字财政”系统预算域业务流程做好各项预算工作，符合区财政 2024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人员经费按标准核定，公用经费结合往年部门办公费、培训费、机关商品及服务商品等各项支出核定计算，切实做到收支计划积极稳妥。对照 2024 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梅江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规范性得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 年，我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委宣传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各部门各项工作均有相应的绩效目标设置，与各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并作为长期实施规划设置合理，目标与梅江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目标设置合理、有效。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梅江区委宣传部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区委宣传部各项工作成果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梅江区委宣传部2024年围绕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充分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并明确了单位各股室（中心）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得5分。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4年我部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财务支出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流程，到位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留存支出佐证存档备查；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年末结余资金已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处理。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得5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按照区财政局的文件要求，我部按时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对2024年预算、2023年决算进行了公开，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

均符合公开合规性。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本项得 2 分。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单位的项目资金绩效均已完成。本项得 3.95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梅江区委宣传部立项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采用每年项目费用预算申报，签订合同实施后向区级项目主管部门请示拨款，经批复后支出。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均有招标合同、预算、正式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材料。本项得 4 分。

③项目监管

梅江区委宣传部年度主要工作及重要项目均在年初申报预算，统筹规划项目资金使用。其中在梅江宣传平台建设项目上，通过专业评判机制，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平台签订合约，利用每周编前会制度持续对平台内容的跟踪维护，掌握最新资讯，引导正面舆论环境。针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项目，按照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的要求，在辖区农村放映公益电影场次明确设置农村公益电影场次完成目标、设置五大方面绩效考核任务以及明确

奖补资金发放形式和时间。对购买委托服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常态化监控,对专项资金项目设置完备运行程序及常态化监管,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保证项目资金专项专用,并取得良好的绩效反馈。本项得 4 分。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项得 4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部门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本项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事项,本项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本项得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部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规定,本项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部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规定，本项得1分。

(6)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2024年我部对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进行了全面摸排和调整，经排查，均未超过规定标准，本项得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4年度我部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未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本项得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部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处理结果，本项得2分。

④数据质量

我部资产数据完整，以预决算系统为唯一性，数据有效、准确，数据上传及时，不存在重复计算、重复申报等易产生偏差数据的情况，本项得2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部制定《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资产，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本项得2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81%，大于 90%，本项得 1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部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本项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部 2024 年根据年初预算定额消耗指标，分解为项目成分指标，部门 2024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未出现超出预算现象，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本项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部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本项得 2.5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部发挥工作职能，2024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破难攻坚，围绕全区宣传事务，按时保质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本项得 1 分。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部门在主流媒体进行专题、专刊宣传率达到 100%，省、市、区级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项目完成率不低于 90%，农村电影放映覆盖率达 100%，主要项目的产出指标均实现了预期效果，达标率 100%，本项得 13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全年系统性、持续性主题策划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梅江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造就对外传播的品牌效应，搭建从纸媒到全媒体的舆论传播平台，全方位拓展舆论传播力、社会影响力、优化社会发展环境：1、深学细照笃行，理论武装凝心铸魂。2、唱响主流旋律，精彩讲述梅江故事。3、培树时代新风，持续提升文明程度。4、传承历史文脉，推动文化繁荣发展。5、压实主体责任，守牢意识形态底线。本项得 13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部门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信访工作制度》，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项得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咨询梅江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调查情况，梅江区委宣传部得分 96.1 分，大于 90%，本项得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我部有些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还停留在微观层面，认为只要预算资金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完成即可，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项目实施的效果关注不够，没有从宏观层面考虑如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各股室（中心）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水平，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措施，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在绩效考核指标有待标准化方面。2024年，我部全面梳理优化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依据核心职能、年度重点任务及财政要求，明确共性、个性指标分类，显著提升了指标的科学性、可比性与可操作性，解决了设置模糊、标准不一问题。在制度建设和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有待进一步完善方面。2024年完善了内控制度，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通过组织培训，显著提升了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理念、政策及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为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